

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2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院長建仁

紀錄：何佑華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：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（國家發展委員會）

決 定：洽悉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第二案：離島地區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推動情形，報請公鑒。（衛生福利部）

決 定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刻已依離島醫療照護之三政策方向—醫療在地化、照護社區化及救護即時化，及六項策略原則—提升醫療照護可近、充實在地醫事人力、提升公立醫療設備、強化在地醫療量能、推動遠距醫療照護、強化緊急後送機制，提升離島地區醫療服務品質。近年來亦配合數位技術發展趨勢，逐步建立「離島急重症空中轉診

智慧模式」及「遠距醫療專科門診」，並結合政府長照2.0政策，解決離島居民人口老化的照護問題。

三、為因應離島環境的特殊性，建構可近、可負擔及可用的醫療健康照護服務，請衛生福利部透過中央及地方夥伴合作，持續精進離島各醫療照護的軟、硬體服務，達成「離島醫療照護一個人都不能少」的目標。

四、另澎湖縣為推動腫瘤治療在地化，減少鄉親舟車勞頓之苦，請國防部軍醫局詳實評估並確認計畫可行性，尤應考量醫師人力調派問題，以利後續推動。

第三案：離島公共運輸建設及票價補貼目前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(交通部)

決 定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離島居民之就醫、就學、通勤、洽公等皆仰賴海空疏運，近年在交通部的努力推動下，於船舶購建、港埠設施改善、離島航線維運等方面已逐步展現成效，特別是今年新臺馬輪、澎湖輪等兩艘大型交通船都陸續如期、如質完工開航，對離島交通品質的提升與觀光發展都有相當大的幫助，感謝交通部及航港局各位同仁的努力。

三、澎湖馬公港1號碼頭延建工程完成後，將可提供15萬噸級郵輪靠泊，對於澎湖當地觀光發展有很大挹注，後續請

交通部繼續努力，如期如質完成，結合離島海、空交通，積極推動離島觀光發展。此外，如海運基本航次、居民票價、營運虧損補貼，以及船舶維修工作等，仍請交通部會同地方政府依「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」持續推動，以減輕離島居民負擔，並提供穩定安全的海運交通服務。

第四案：離島地區低碳能源發展情形，報請公鑒。(經濟部)

決 定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近年離島地區風、光等綠能推動，已有相當成果，因應臺灣2050淨零轉型政策，經濟部與地方協力推動發展成熟的風電、光電設置，並已評估規劃在澎湖、綠島等地開發海洋能、地熱能等新興能源。

三、請經濟部依離島地區之氣候環境條件及人文景觀特色，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推動能源轉型，從創能、節能、儲能各面向，加速低碳能源系統整合，朝向永續低碳島之目標邁進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。(下午4時30分)